

一百零四年七月出刊

證券公會月訊

發行人：簡鴻文
編輯：曾珮珊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104年7月5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電話：+886-2-2737 4721
傳真：+886-2-2735 0822
網址：www.twsa.org.tw

理事長的話

過去融資融券業務，對於每一客戶最高融資(融券)限額、每一客戶對上市及上櫃單一證券之最高融資(融券)限額，暨證券商因業務避險需求所為融券賣出限額，仍有特定限額規範。為完備證券市場交易制度，金管會公告6月29日起鬆綁融資融券限額，取消每一客戶最高融資(8,000萬元)限額及融券(6,000萬元)限額及每一個戶對上市(櫃)單一證券之最高融資(3,000萬元)限額及融券(2,000萬元)限額規定，回歸由授信機構自行控管，鴻文在此提醒各會員公司確實落實授信風險的控管。



活動報導

一. 本公會代表於6月22日赴蒙古烏蘭巴托考察蒙古國資本市場。

本公會簡理事長率國際事務組同仁於6月22日赴蒙古烏蘭巴托，考察拜會4個證券相關單位，包括「蒙古國金融管理委員會(MFRC)」、「蒙古國證券交易所(MSE)」、「蒙古集保結算公司(MSCH&CD)」及「蒙古證券經紀商協會(MASD)」，此次拜會活動是應蒙古證券經紀商協會之邀請，對蒙古證券單位進行回訪與交流。雙方討論議題包括瞭解雙方證券市場發展現況及雙方未來合作之方向與重點，本公會代表也針對蒙古發展櫃檯市場提供相關建議。蒙古金管會副主委Kh.Bum-Erdeneg表示蒙古金管會對台灣多層次資本市場的發展及本公會所扮演之協調角色給予高度肯定，並希望能加強雙邊金融往來，開展更多合作契機。



二. 本公會簡理事長於6月11日赴廈門參加『海峽金融論壇』。

本公會簡鴻文理事長受大陸廈門市人民政府之邀，6月11日赴廈門參加「第7屆海峽論壇—海峽金融論壇」，此次活動由大陸國台辦經濟局、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與廈門市人民政府等單位主辦，簡理事長以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副理事長暨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的身分受邀於開場致詞。此次論壇以「自貿時代兩岸金融合作與展望」為主題，邀請兩岸金融業者及專家們與會，共同探討海峽兩岸在自貿區時代的金融合作，透過金融互通與交易創新的全新構想，為推進兩岸區域性金融服務中心建言獻策。



活動預告

一. 本公會104年7月份共辦理57個訓練課程，相關訊息請至本公會證菁學院查詢

| 課程名稱 | 開課地區(班數) | 小計 |
|------|----------------------------|-----|
| 在職訓練 | 台北(6)、台中(1) 台南(1)、高雄(3) | 11班 |
| 公司治理 | 台北(1) | 1班 |
| 資格訓練 | 台北(2)、台中(1)、高雄(1) | 4班 |

| 課程名稱 | 開課地區(班數) | 小計 |
|--------|---|-----|
| 稽核講習 | 台北(1) | 1班 |
| 金融相關法規 | 台北(16)、桃園(2)、新竹(2) 台中(6)、嘉義(2)、高雄(2) | 30班 |
| 會計主管 | 台北(1) | 1班 |
| 風險管理 | 台北(1) | 1班 |

▲ 各課程相關訊請洽吳淑敏小姐(02)2737-4721分機678或至證菁學院<http://www.twsa.org.tw>查詢。

一. 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建議開放證券商得留存客戶交割款於交割專戶

為增加客戶交易便利及降低交割風險，主管機關採行本公會建議，於104年2月4日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8條第2項條文，開放證券商得經客戶同意將客戶交割款項留存於證券商交割專戶，並請證交所協同櫃買中心及本公會等周邊單位共同研議訂定「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要點」。該要點已於104年6月4日公告實施，並將於6月份辦理法規宣導，另外由本公會擬訂之「證券商交割專戶留存客戶款項契約範本」，待主管機關核定後即提供證券商參考。

二. 公開揭露額外服務項目之收費標準

現行證券商除收取交易手續費外，其他服務費用收取之規定，係依本公會98年11月19日公告之「證券商提供額外服務得收取服務費用項目」收取，惟相關收費資訊目前尚未公開揭露，致投資人無法得知。為使投資人充分瞭解證券商提供額外服務項目之收費標準，證券商應於網站上或營業處所公開揭露相關費用之資訊，本案於104年6月11日公告實施。

三. 本公會修訂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有關主管機關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非專業投資人可投資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之黃金ETF，本公會配合修訂「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六條之二及「黃金ETF買賣風險預告書」乙案，業經主管機關准予照辦，本公會並於104年6月18日公告實施。

四. 鬆綁融資融券限額

主管機關104年6月15日公告鬆綁投資人融資融券限額，取消每一客戶最高融資及融券限額(8000、6000)、每一客戶對上市(櫃)單一證券之最高融資及融券限額(3000、2000)，回歸由授信機構自行控管。證交所配合公告證券商授信風險控管應遵循事項，並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信用交易帳戶開立條件」第2條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開立證券信用交易帳戶申請表」，自104年6月29日起實施。

五. 承銷競價拍賣新制作業於105年施行

為提昇承銷案件競價拍賣作業效率，本公會建議推動承銷競價拍賣新制，業獲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並於104年6月8日公告修正「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暨訂定「證券商辦理競價拍賣配售作業處理程

序」，調整投標方式由紙本標單改採電子方式投標，並得至各證券經紀商投標，且各項價款均自投資人之交割銀行帳戶扣繳等作業，各項新制於105年1月1日起施行。

六. 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修正承銷商場地規範

配合主管機關於104年1月29日公告修正「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公開說明書已無須備置於指定場所，另考量申購作業已委由經紀商辦理及承銷商不再辦理承銷之有價證券之實體發放作業，主管機關已同意本公會修正「證券商申請經營承銷業務場地及設備標準」，並自104年6月17日公告施行。

七. 證交所採納本公會建議刪除送件申請IPO案件時併同檢附SPO書件規定

為符時效並避免重覆審查，本公會建議證交所刪除股票申請初次上市時須檢附現金增資相關書件之規定，現金增資案俟取得初次上市(櫃)同意函後再行申報，業獲證交所採行，並於104年6月2日公告修正股票上市申請書。

八. 本公會爭取公司債、金融債持續免徵交易稅

依現行「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1規定，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證券交易稅將於105年12月31日到期，為金融市場長遠發展，並考量國內經濟環境，本公會建議財政部自106年1月1日起10年內停徵公司債、金融債之交易稅，並函請債券市場主要參與者之相關金融公會(銀行、票券、壽險、產險、信託及投信顧等)共同推動本案。

九. 本公會建議開放證券商得辦理「員工持股信託」及「員工福利儲蓄信託」業務

為增加證券商財富管理信託管理餘額，輔助證券商邁社會福利領域，強化社會責任，有關未來勞工新制員工自提自選信託業務，本公會建議開放證券商得辦理「員工持股信託」及「員工福利儲蓄信託」業務。

十. 建議開放證券商從事私募基金業務，並放寬私募基金應募人總數上限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額度限制

證券商對於私募基金業務所需之研究資源、資產配置專業、金融商品知識、交易能力、投資組合風險管理能力、客戶投資能力與需求管理等專業條件，均已具備充分的實務經驗及經營實力，本公會建議開放證券商從事私募基金業務，並適度放寬現行私募基金應募人總數上限為35人之規定，且建議從事私募基金業者符合主管機關所訂條件者，在應募人同意下，該私募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暴露，不受該基金淨資產價值40%之限制。

法規動態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5月29日金管法字第10400924950號，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第十四條附表一。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6月1日金管證投

字第1040018551號，訂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鼓勵措施(「鼓勵投信躍進計畫」)。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6月2日金管證期字第1040008554號，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

-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6月5日金管證券字第1040013428號，放寬證券商持有外幣存款總額度規定。
-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6月11日金管法字第10400928060號，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第十四條附表三。
- 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6月12日金管法字第10400548311號，預告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二條、第六條。
-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6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22013號，鬆綁融資融券額度限制，回歸由授信機構自行控管。
- 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6月18日金管證期字第10400125821號，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國外交易所及種類。
- 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6月29日金管證券字第1040017474號，公告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59條之1第1項及第63條第2項規定訂定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簡式計算法及進階計算法之令。
- 十.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4年6月1日臺證上一字第1040010397號，公告修正「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6條、第7條、第7條之2、第16條、第26條、第27條及「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4條之1，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4年6月2日臺證上一字第1041802320號，公告修正「股票上市申請書」，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4年6月4日臺證輔字第1040502091號，公告訂定「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要點」條文，暨修正相關規章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4年6月15日臺證交字第1040011114號，因應鬆綁投資人融資融券限額，公告證券商授信風險控管應遵循事項，並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信用交易帳戶開立條件」第2條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開立證券信用交易帳戶申請表」，自104年6月29日起實施。
- 十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4年6月23日臺證交字第1040203968號，公告取消證券商因辦理業務之避險需求所為融券賣出之最高融券限額，並自104年6月29日起實施。
- 十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4年6月23日臺證上一字第1040011843號，公告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等6規章修正條文及申報書件，除「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14條、第28條、第28條之12、「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9條、第10條、「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4條之2、第6條、「營業細則」第45條之1、「第二上市公司買回臺灣存託憑證辦法」第10條自104年12月1日實施外，餘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4年6月23日臺證交字第1040011964號，為配合104年6月29日實施開、收盤前資訊揭露新制，修正「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第陸點及第陸之一點規定，自104年6月29日實施。
- 十七.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4年6月23日臺證輔字第1040502321號，修正「營業細則」、「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有價證券借貸辦法」、「受益憑證買賣辦法」、「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操作辦法」、「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信用交易帳戶開立條件」及「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部分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
- 十八.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4年6月24日臺證上一字第1040012086號，公告修正「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0項，自104年7月1日起實施。
- 十九.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4年6月26日臺證上一字第1041802867號，公告修正檢「初次申請股票上市公司及相關人員於上市審議委員會簡報及評估說明辦法」第4條條文，自公告日起實施。
- 二十.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證櫃交字第10400143041號，訂定「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要點」條文，暨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8條、「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預收款券有價證券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第4點及「證券商停業、終止營業暨申請復業辦法」第4條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
- 二十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4年6月17日證櫃新字第10411001571號，修正「創櫃板管理辦法」第16條條文，自104年6月18日起施行。
- 二十二.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4年6月22日證櫃新字第10411001401號，修正「創櫃板管理辦法」相關附件，自公告日起實施。
- 二十三.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4年6月23日證櫃輔字第10406001432號，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自即日起實施。
- 二十四.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4年6月26日證櫃交字第10400172502號，修正「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第陸點條文，自104年6月29日實施。
- 二十五.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4年6月26日證櫃交字第10400159191號，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有價證券借貸辦法」、「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信用交易帳戶開立條件」、「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及「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操作辦法」部分條文，自即日起施行。

鬆綁融資融券限額

專題報導

(※ 本報導資料來源整理自證交所新聞稿及「鬆綁融資融券限額」專區。)

金管會近年在信用交易方面實施多項重大開放措施(附表)。為滿足投資人額度需求、擴大證券商業務發展，落實分級及差異化管理，金管會於104年6月15日公告鬆綁投資人融資融券限額(詳如下表)，並自6月29日起實施，投資人僅能在一家證券商最高融資8,000萬元、融券6,000萬元之限額限制，並同步取消投資人對上市單一證券最高融資券限額3,000萬元、上櫃單一證券2,000萬元之限制，回歸由授信機構自行控管，以期在風險管理及客戶需求間取得平衡性。此一放寬措施可滿足投資人額度需求、增加操作之便利性，另亦有助於擴大證券商之業務發展。

取消之投資人融資融券限額項目表

| 項目 | 取消前限額 | 取消前之限額規範 |
|---|--------------|--------------------|
| 一、單戶限額 | | 最高融資限額8,000萬元 |
| | | 最高融券限額6,000萬元 |
| 非屬臺灣五十指數成分公司普通股、臺灣中型一百指數成分公司普通股、臺灣資訊科技指數成分公司普通股、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其成分公司普通股、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MSCI)公告之臺灣股價指數成分公司普通股 | | 最高融資限額4,000萬元 |
| | | 最高融券限額3,000萬元 |
| 二、單股限額 | 上市證券 | 最高融資、融券限額各為3,000萬元 |
| | 上櫃證券 | 最高融資、融券限額各為2,000萬元 |
| 三、證券商業務避險最高融券限額 | 最高融券限額 | 1億2,000萬元 |
| | 上市單一證券最高融券限額 | 6,000萬元 |
| | 上櫃單一證券最高融券限額 | 4,000萬元 |

證交所並於6月15日發布配套措施規範，公告證券商授信風險控管應遵循事項，並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信用交易帳戶開立條件」第2條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開立證券信用交易帳戶申請表」，自辦融資融券業務之證券商應訂定客戶融資融券額度管理作業程序；代理融資融券業務之證券商亦應以公平合理原則，訂定客戶取得融券券源額度之方式，並避免集中由單一客戶使用，自104年6月29日起實施。

依現行規定，投資人開立信用交易達5戶以上時，證券商即須將投資人全市場之融資額度進行總歸戶後，檢視其財力證明及累積成交金額。新制度上路後，除達5戶者

須總歸戶外，如投資人開立第2戶信用交易帳戶起，申請之信用交易融資額度，加計前已開立信用帳戶所核定之融資額度達3億元以上時，證券商亦須執行總歸戶機制，檢視客戶之財力證明及累積成交金額。

另證券商應自行訂定客戶之融資融券額度管理作業程序包含：

1. 個別客戶最高融資融券限額評估方式，評估時應合併考量其他授信業務已核定客戶之額度，及訂定整體授信業務對個別客戶融通資金或證券之總額，分別不得超過淨值一定比例之標準。對於個別客戶之融資融券額度倘達新臺幣3億元或證券商淨值百分之一取其較高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
2. 個別客戶持有單一證券之最高融資融券限額評估方式，評估時應合併考量其他授信業務已核定客戶之額度。
3. 辨識高風險證券或高風險客戶之方式，並對高風險證券或高風險客戶之融資融券額度，設定特別之監督與核決程序。
4. 以公平合理原則，訂定客戶取得融券券源額度之方式，並避免集中由單一客戶使用，如為證交所或櫃買中心進行額度分配之有價證券，更應特別注意辦理。

附表 金管會近年信用交易重大開放措施

| 實施日期 | 項目 |
|-----------|---|
| 101年11月2日 | 資券相抵交易金額於融資限額半數內，得不計入融資融券限額計算 |
| 102年9月23日 | 開放所有得為融資融券證券平盤下融券及借券賣出 |
| 103年11月3日 | 1. 資券相抵交易金額不計入融資融券限額 2. 提高投資人單戶單股融資融券限額 3. 提高證券商業務避險融券限額 4. 提高上櫃證券融資成數 |
| 104年3月16日 | 取消上市櫃公司停止過戶前停止融資買進3日之規定，停止融券賣出5日並縮短為4日 |
| 104年6月29日 | 鬆綁投資人單戶單股融資融券限額 |

- 為強化風險控管，各證券商也應加強對關聯戶客戶授信額度之控管。
- 證交所提醒，有提升融資融券額度需求之投資人，可向往來證券商申請額度調整，且欲瞭解本案詳細資訊，建議多利用證交所官網(www.twse.com.tw)重要專區下之「鬆綁融資融券限額」專區，或向往來證券商索取宣導手冊。

市場資訊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103年5月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 項目 | 4月 | 5月 | 發布單位 |
|-----------------|-------|-------|------|
| 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 (PMI) | 54.7 | 51.1 | 國發會 |
|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 6.60 | 6.94 | 中央銀行 |
|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 5.69 | 6.52 | 中央銀行 |
| 商業營業額年增率 | -2.0 | -4.3 | 經濟部 |
|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 1.06 | -3.18 | 經濟部 |
| 外銷接单年增率 | -4.0 | -5.9 | 經濟部 |
| 失業率 | 3.63 | 3.62 | 主計處 |
| 進口年增率 | -11.7 | -5.4 | 財政部 |
| 出口年增率 | -6.2 | -3.8 | 財政部 |
|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 -0.80 | -0.73 | 主計處 |
|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 -9.15 | -9.45 | 主計處 |

103年5月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 九項構成項目 | 4月 | 5月 |
|---------------|-------|-------|
| 貨幣總計數M1B變動率 | 5.8% | 6.1% |
| 股價指數變動率 | 8.8% | 8.4% |
| 工業生產指數變動率 | 1.7% | -1.1% |
|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變動率 | 1.2% | 1.1% |
| 海關出口值變動率 | -8.2% | -3.0% |
|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變動率 | -9.2% | -0.8% |
| 製造業銷售值變動率 | -1.8% | -0.5% |
| 商業營業額指數變動率 | -1.9% | -4.5% |
|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量點 | 96.3點 | 96.4點 |
| 景氣對策燈號 | 藍燈 | 黃藍燈 |
| 景氣對策分數 | 16分 | 18分 |

發布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註：102年7月起採用新版景氣對策信號。構成項目中，除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驗點為點外，其餘均與上年同月相比；除股價指數外，均經季節調整。

二、證券市場數據

104年6月證券市場重要數據

| 項目 | 5月 | 6月 |
|--------------|----------|-----------|
| 集中市場 | | |
| 股價指數 | 9,701.07 | 9,323.02 |
| 日均成交值 (億元) | 879.45 | 837.58 |
| 三大法人買賣超 (億元) | 255.91 | -1,035.22 |
| 融資餘額 (億元) | 2,039.08 | 1,862.23 |
| 融券張數 (張) | 405,714 | 318,921 |
| 櫃檯市場 | | |
| 股價指數 | 143.90 | 136.03 |
| 日均成交值 (億元) | 232.94 | 241.80 |
| 三大法人買賣超 (億元) | 70.60 | 9.04 |
| 融資餘額 (億元) | 705.15 | 672.39 |
| 融券張數 (張) | 89,213 | 90,253 |

104年6月證券總成交值概況表

| 各項目成交值 (十億元) | 5月 | 6月 |
|--------------|----------|----------|
| 集中市場 | | |
| 股票 | 1,758.89 | 1,758.92 |
|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 116.49 | 180.62 |
| 認購(售)權證 | 71.02 | 65.38 |
| 台灣存託憑證(TDR) | 1.97 | 1.43 |
| 約計 | 1,949.29 | 2,007.21 |
| 櫃檯市場 | | |
| 股票 | 465.88 | 507.78 |
| 認購(售)權證 | 15.99 | 15.65 |
| 買賣斷債券 | 604.88 | 653.43 |
| 附條件債券 | 3,264.96 | 3,367.61 |
| 約計 | 4,351.71 | 4,544.47 |

三、104年1-5月 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百萬元)

| 家數 | 證券商 | 收益 | 支出及費用 | 營業外損益 | 稅後淨利 | EPS (元) | ROE (%) |
|----|---------|-----------|-----------|----------|-----------|---------|---------|
| 77 | 證券商合計 | 40,353.17 | 31,072.23 | 6,645.62 | 14,260.77 | 0.450 | 2.93 |
| 45 | 綜合 | 38,351.80 | 29,476.08 | 6,488.51 | 13,816.99 | 0.452 | 2.97 |
| 32 | 專業經紀 | 2,001.37 | 1,596.15 | 157.11 | 443.79 | 0.399 | 2.10 |
| 60 | 本國證券商 | 34,513.59 | 27,326.56 | 6,458.15 | 12,386.85 | 0.415 | 2.75 |
| 32 | 綜合 | 33,868.91 | 26,631.76 | 6,321.60 | 12,323.42 | 0.425 | 2.82 |
| 28 | 專業經紀 | 644.67 | 694.80 | 136.55 | 63.43 | 0.074 | 0.46 |
| 17 | 外資證券商 | 5,839.58 | 3,745.67 | 187.48 | 1,873.93 | 1.042 | 5.10 |
| 13 | 綜合 | 4,482.88 | 2,844.32 | 166.91 | 1,493.57 | 0.966 | 5.08 |
| 4 | 專業經紀 | 1,356.70 | 901.35 | 20.56 | 380.36 | 1.510 | 5.22 |
| 20 | 前20大證券商 | 32,016.34 | 25,109.07 | 6,029.85 | 11,757.65 | 0.444 | 2.90 |

備註：本分析表僅統計77家專營證券商，並未包括銀行兼營證券業務者。同時也未包含富達摩根、東亞、遠智、花旗、富蘭德林等5家只承做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承銷業務之外資證券商。